

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文件

大金财基发〔2022〕1596号

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金普新区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（资金用途调整表详见附件1、项目一案两书详见附件2）和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变更情况（项目可研调整批复及一案两书详见附件3）予以公开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用途调整项目一案两书
3. 变更项目可研调整批复及一案两书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